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許富翔  
電話：06-2686751#321  
傳真：06-3353546  
電子信箱：syufs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綜字第10303684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036844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103年度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計畫提供總獎勵金高達300萬元，個人參加者可同時達成環境教育法第19條所規定每年4小時環境教育時數，請各機關(構)、學校積極鼓勵所屬員工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線上註冊並至少完成1小時線上學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103年3月6日環綜字第1030021424號函(諒達)。
- 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103年度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活動(網址：<http://elearn.epa.gov.tw/epp/index.html>)，提供總獎勵金高達300萬元，其中「有效護照獎」只需參加者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(<http://elearn.epa.gov.tw/>)線上註冊(流程詳附件)，登入並完成1小時環境教育後(可選擇於該系統線上學習)，即可參加抽獎。
- 三、為便利同仁取得環境教育時數，建議至「文官e學苑」(僅適用公務人員)、「台北e大」(適用一般民眾)或「港都e學苑」(適用一般民眾)註冊，並選讀環境教育相關課程，



系統將定期自動把時數納入個人環境教育護照內。

四、個人環境教育護照內所取得之時數皆計入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所有員工每年需參加之4小時環境教育。

五、另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通過後，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每位員工、師生每年至少須完成2小時以上低碳環境教育，請同仁務必參與低碳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)、臺南市私立城光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安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綜合規劃科)

